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1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食環署會繼續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對付無牌食物業處所和對公眾健康造成即時危害或非法擴展食物業營業範圍的食物業處所。署方日常會如何審視和完善自己的執法標準和手法，避免與民情脫節，干擾居民正常生活和商戶的正常經營？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其中一項主要職責是監管及巡查持牌及無牌食物業處所。為保障公眾健康，本署會嚴厲執法，打擊食物業無牌經營的違規情況。對於屢犯不改的經營者，本署會加強執法，包括：增加巡查次數；採取拘捕和檢取物品行動；向法庭申請封閉令，封閉無牌食物業處所，並在執行封閉令時，透過傳媒和本署網站向外公布該無牌食物業處所的資料。

為讓有興趣的申請人了解申請食肆牌照的程序，以及各相關政府部門的職責和發牌要求，本署定期每兩個月於全港不同場地舉辦免費「申請食肆牌照須知」講座，以鼓勵有意經營食肆的人士參加。

如食物業處所對公眾健康造成即時危害，或涉及食物中毒個案或食物相關事故，本署會立即派員到懷疑涉事的食物業處所調查，評估食物配製範圍的整體衛生情況，找出在食物和個人衛生方面任何可能導致事故發生的違規情況，並會追查涉事食品的來源，以防止事故再次發生。

如發現食物業處所的持牌人／經營者違反相關的《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本署會採取執法行動，並可要求他們暫時關閉其食物業處所，徹底進行清潔和消毒，方可恢復營業。此外，我們會向食物從業員提供適當的食物安全和個人衛生指引，以防食物事故再次發生。

食物業處所在持牌範圍以外地方經營食物業，往往會阻塞街道，影響環境衛生和造成噪音，滋擾附近居民，在人煙稠密、空間狹窄的地區，問題尤其嚴重。本署作為發牌當局，一直透過發牌制度和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採取執法行動，處理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除對食物業處所持牌人提出檢控外，本署還可根據違例記分制及警告信制度，分別對觸犯第132章及其附屬法例而被定罪的持牌人，以及違反發牌或持牌條件的持牌人施加行政懲處。

食肆持牌人如擬在食物業處所範圍外設置露天座位，供顧客戶外進食，可事先向本署申請許可。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曾成立工作小組，由各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共同檢討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事宜。工作小組在完成檢討後，提出了10項建議，有助在不同階段加快審批申請的進度。本署在2015年6月前已全面落實施行該等建議。

本署會因應實際情況，以及區議會和公眾的意見，制訂執法策略和措施，取締無牌或違規經營的食物業，並遏止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我們並會不時檢討有關策略和措施的成效。